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前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678,086	614,756
銷售成本		(562,460)	(518,956)
毛利		115,626	95,80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7,639	45,9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90)	(19,490)
行政開支		(49,196)	(45,112)
其他開支		(821)	(13,323)
財務費用		(9,739)	(13,654)
應佔之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435	1,855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	3,572
除稅前溢利	5	55,754	55,575
稅項	6	(10,623)	(7,914)
期內溢利		45,131	47,661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 (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40,977	45,317
少數股東權益		4,154	2,344
		<u>45,131</u>	<u>47,661</u>
股息			
中期股息	7	13,964	15,959
		<u>13,964</u>	<u>15,959</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u>1.03港仙</u>	<u>1.14港仙</u>
— 攤薄		<u>1.03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5,131</u>	<u>47,661</u>
匯兌調整	56	28,716
重估盈餘	<u>1,159</u>	<u>1,554</u>
	<u>1,215</u>	<u>30,27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6,346</u>	<u>77,93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42,192	75,587
少數股東權益	<u>4,154</u>	<u>2,344</u>
	<u>46,346</u>	<u>77,9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028	752,758
投資物業		4,120	3,850
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		27,560	27,8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745	31,226
預付款項		54,841	55,449
長期按金		7,352	7,352
遞延稅項資產		3,833	3,83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2,479	882,35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368,674	305,8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538,211	600,15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6,405	90,019
衍生金融資產		766	2,894
可收回稅項		676	110
已抵押按金		17,719	43,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31,397	147,875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1,253,848	1,190,660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14,348	262,3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5,962	98,041
衍生金融負債		2,042	2,273
付息銀行借款		207,715	170,90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306	609
應付稅項		110,532	108,591
應付股息		13,964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726,869	642,721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526,979	547,939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9,458	1,430,294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198,006	211,205
遞延稅項負債	3,607	3,757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1,613	214,962
	<hr/>	<hr/>
資產淨值	1,237,845	1,215,332
	<hr/> <hr/>	<hr/> <hr/>
股權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898	39,898
儲備	1,162,017	1,133,789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7,980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201,915	1,181,667
	35,930	33,665
	<hr/>	<hr/>
股權總數	1,237,845	1,215,332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登記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產品配件、電阻器及其他電子產品及五金產品。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結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本集團就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若干新增詮釋及修訂除外。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該等新增詮釋及修訂並未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 公司、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 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業務分類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客戶忠誠計劃 房地產建造協議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除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主要目的為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儘管各項準則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但其他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之變動則以單項形式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將所有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而呈報其業務分類之資料。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域位置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之識別已變動。於過往年度，外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按本集團四個營業部門(即電器配件、五金部件、通訊設備以及公司及其他)分析。然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之資料僅明確著重於三個經營部門。因此，通訊設備以及公司及其他合併為一類，僅名為通訊設備及其他。有關該等分類各自之披露資料見附註4，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關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¹

¹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配件	五金部件	通訊設備 及其他	撇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461,303	163,502	53,281	-	678,086
部門間銷售	1,762	786	-	(2,548)	-
總收入	<u>463,065</u>	<u>164,288</u>	<u>53,281</u>	<u>(2,548)</u>	<u>678,086</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75,833	16,733	(4,824)	(1,004)	86,738
折舊	(31,196)	(5,276)	(1,881)	-	(38,353)
攤銷	(291)	(638)	(37)	-	(966)
分類業績	<u>44,346</u>	<u>10,819</u>	<u>(6,742)</u>	<u>(1,004)</u>	<u>47,419</u>
未分配收入					17,639
財務費用					(9,739)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435
除稅前溢利					55,754
稅項					(10,623)
期內溢利					<u>45,131</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而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財務費用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714,088</u>	<u>380,505</u>	<u>767,432</u>	<u>(981,833)</u>	<u>1,880,192</u>
未分配資產					<u>286,135</u>
總資產					<u>2,166,327</u>
分類負債	<u>1,294,086</u>	<u>248,631</u>	<u>290,078</u>	<u>(1,426,215)</u>	<u>406,580</u>
未分配負債					<u>521,902</u>
總負債					<u>928,482</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通訊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360,103	197,421	57,232	-	614,756
部門間銷售	4,884	-	3,927	(8,811)	-
總計	<u>364,987</u>	<u>197,421</u>	<u>61,159</u>	<u>(8,811)</u>	<u>614,756</u>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業績	61,732	12,608	(17,632)	1,398	58,106
折舊	(33,215)	(4,896)	(1,361)	-	(39,472)
攤銷	(212)	(510)	(37)	-	(759)
分類業績	<u>28,305</u>	<u>7,202</u>	<u>(19,030)</u>	<u>1,398</u>	<u>17,875</u>
未分配收入					45,927
財務費用					(13,654)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1,855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公司					<u>3,572</u>
除稅前溢利					55,575
稅項					<u>(7,914)</u>
期內溢利					<u>47,661</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經重列)

	通訊設備				綜合 千港元
	電器配件 千港元	五金部件 千港元	及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1,816,388</u>	<u>486,763</u>	<u>1,027,266</u>	<u>(1,487,078)</u>	1,843,339
未分配資產					<u>229,676</u>
總資產					<u>2,073,015</u>
分類負債	<u>1,402,299</u>	<u>326,436</u>	<u>543,513</u>	<u>(1,911,298)</u>	360,950
未分配負債					<u>496,733</u>
總負債					<u>857,683</u>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地區分類之未經審核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大陸		東南亞		澳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u>23,440</u>	<u>67,526</u>	<u>519,004</u>	<u>463,480</u>	<u>63,669</u>	<u>8,884</u>	<u>20,182</u>	<u>9,112</u>	<u>51,791</u>	<u>65,754</u>	<u>678,086</u>	<u>614,756</u>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入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10%。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27	249
預付款項攤銷	639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353	39,472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2,144	3,783
應收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818)	9,889
外匯差額淨額	2,577	(32,62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8
撇銷應收賬款	655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	(270)	(350)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經營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所須繳納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根據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隨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後，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改為25%。根據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在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隨後三年內合資格享有50%之所得稅減免。此外，倘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經濟特區，則其於二零零九年可享有20%之減免稅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時－香港		
期內稅項支出	47	2,7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22	—
	<u>69</u>	<u>2,733</u>
現時－其他地區		
期內稅項支出	10,802	5,18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額	131	—
	<u>10,933</u>	<u>5,181</u>
遞延稅項	(379)	—
期內總稅項開支	<u>10,623</u>	<u>7,914</u>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金額3,4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3,130港元)乃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35港仙(二零零八年：0.4港仙)	13,964	15,959
	<u>13,964</u>	<u>15,959</u>

8.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之溢利40,9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317,000港元)及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89,800,000股(二零零八年：3,989,864,45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40,977,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之3,997,378,927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指本期間已發行3,989,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年內有20,000,000份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78,927。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普通股於期內之平均市價為高，因此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43,145	495,404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3,098	86,596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0,683	4,343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2,590	1,378
超過一年	27,519	32,073
	<u>557,035</u>	<u>619,794</u>
減值撥備	<u>(18,824)</u>	<u>(19,642)</u>
	<u>538,211</u>	<u>600,152</u>

本集團之一般政策為容許三至六個月之信貸期，另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而過去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批出較長信貸期，以維持良好關係。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一般於60至90日內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9,963	223,012
四至六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49,259	28,866
七至九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6,531	4,949
十至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個月)	1,310	1,607
超過一年	7,285	3,866
	<u>314,348</u>	<u>262,300</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E-Growth Resources Limited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通達(上海)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貸款7,005,000港元，總代價為71,188,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一項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收購事項仍須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1. 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受惠於電器配件部門之核心業務之增長，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年上升約10%至約678,0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4,756,000港元)。於綜合賬目內，本集團持有75%權益之通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科技」)於期內之營業額貢獻佔約9%(二零零八年：10%)。扣除上述貢獻，本集團之營業額按年增長11%。

儘管本集團產品之整體平均售價與去年同期相比略為下調，然而原材料價格下降，加上本集團推行有效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集中發展高增值產品，尤其是手提電腦之模內鑲件注塑(「IML」)產品，帶動毛利增長約21%至約115,6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5,800,000港元)，毛利率亦提升至約17%。股東應佔溢利約40,9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317,000港元)。縱使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及不斷上升之經營成本，本集團之純利率仍維持約6%(二零零八年：7%)。

全球經濟正在復蘇，雖然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卻為實力雄厚之企業帶來各種商機。為抓緊機遇，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之財務策略，確保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49,1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613,000港元)，並於去年成功獲得銀行批出合共350,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予本集團作未來發展之用。

儘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受到充滿挑戰之市況影響，董事會仍致力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因此，董事會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二零零八年：0.4港仙)，派息比率為34%。

2. 營運分類資料

a. 電器配件部門

本集團自收購廈門科技後，已成為少數可製造全套手機外殼（包括鏡片、機殼、轉軸、滑蓋及手機按鍵）的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繼續為電器配件部門帶來可觀收入。與此同時，手提電腦外殼業務高速增長，亦為此部門帶來顯著營業額貢獻。回顧期內，電器配件部門之營業額上升約28%至約461,3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0,10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

IML產品乃本集團業務核心，佔此部門營業額78%。期內本集團已製造約64,000,000件IML產品（二零零八年：45,000,000件）。經過多年來策略性部署及技術提升，本集團之IML技術優勢已非常穩固。IML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手提電腦及電器用品上，分別佔IML產品銷售額約62%、15%及23%。有關各產品之分類資料如下：

i. 手機

手機IML產品為此分部之主要業務，營業額由去年同約198,437,000港元上升約11%至約221,143,000港元。回顧期內，世界級手機製造商諾基亞及索尼愛立信持續增加訂單數量，帶動手機業務穩步上揚。而中國主要手機製造商如華為、中興及聯想等之訂單數量亦保持穩定，鞏固了本集團作為手機配件供應鏈之領導地位。

ii. 手提電腦

為優化產品組合及提升毛利率，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擴展IML技術之應用層面至手提電腦外殼之領域，至今已取得重大進展。回顧期內，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6,975,000港元飆升8倍至約54,552,000港元。此業務能迅速增長，有賴本集團在IML技術方面之突破，能綜合或獨立運用彩色鍍膜、等離子表面處理、皮革鑲嵌、多彩色自動印刷、各種紋理的拉絲等IML工藝，創造出高質素及獨特之手提電

腦外殼表面裝飾效果，獲得製造超過九成全球手提電腦之台灣四大電腦生產商華碩、鴻基、廣達及仁寶等垂青，令訂單在短期內大量增加。

iii. 電器用品

回顧期內，中國政府大力推行家電下鄉政策，加上本集團與各大知名客戶如海爾、美的、格力、菲利浦、思科系統、索尼及三星等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有利本集團取得穩定訂單，帶動電器IML產品之營業額上升約20%至約83,1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9,171,000港元)。中國政府積極擴大內需，將繼續支持此業務在國內市場穩步發展。

b. 五金部件部門

本集團為此部門訂下之策略乃專注生產毛利率較高之產品，包括體積較小及更加精密的五金部件，以及毛利率較高之海外銷售訂單，因而刻意減少接受毛利率較低之訂單，導致期內此部門之營業額下降至約163,5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7,421,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中至長期目標，是分配資源至其他盈利能力更高之業務，尤其是電器配件分部，預期此部門佔總營業額的比例會逐步下降。

c.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通訊設備業務主要銷售數碼衛星接收機產品，期內營業額約53,2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232,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緊貼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相關高增值產品，以強化業務組合。回顧期內，本集團投資於配備多款時尚及獨特外殼設計之手機業務，現於試產階段，預期在2010年推出市場，以迎合客戶對潮流產品之殷切需求。

至於其他電器配件業務方面，本集團主要生產時尚流行之消費產品，包括衛星導航系統及擴音器系統。新業務仍處於投資期，但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快將回穩及取得更多客戶，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他新市場及帶來理想貢獻。

- d.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各類產品佔總營業額之比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電器配件部門	68%	59%
i. 手機	44%	44%
ii. 手提電腦	11%	1%
iii. 電器用品	12%	12%
iv. 其他	1%	2%
五金部件部門	24%	32%
通訊設備部門及其他	8%	9%

3. 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處於復蘇階段，但本集團對高增值電子消費品市場之前景仍然非常樂觀。事實上，消費者在選購電子消費產品時日益講求產品之時尚及獨特外觀設計，而本集團之IML技術優勢正能滿足此市場趨勢。憑藉穩固之業務基礎、領先之技術及擁有強大客戶群，本集團會努力作好準備，在種種挑戰中物色發展機會，並以積極而審慎之發展策略，加快業務擴展步伐。

有見手提電腦市場發展潛力優厚，本集團深信電腦外殼業務將能成為未來增長動力。為把握龐大商機，本集團在本年八月宣布收購通達(上海)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收購在中國上海市松江區一幅建築面積約15,643平方米之土地，以及總樓面面積約9,617平方米的兩幢工業／宿舍大樓，計劃將生產設施由深圳、廈門及福建等地區擴展至上海，靠近大量國際手提電腦製造商的生產基地，為本集團日後增加產能作好準備。有見市場對外觀精美之手提電腦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發展此業務。

另一方面，中國3G網絡進一步擴大，亦將提高3G手機的用戶量，有助帶動本集團手機外殼業務之增長。作為少數能製造全套手機外殼之供應商，加上與國內主要手機製造商建立了緊密之合作關係，本集團有信心將能因而受惠，並預期手機外殼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強大增長動力。

本集團亦致力為電器用品部門尋找發展機會。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度起，將與日本著名公司松下商會攜手合作，生產用於LED背光液晶電視機（「LED電視」）的導光板。據研究報告顯示，LED電視在二零零九年的市場滲透率估計只有不到3%，然而至二零一三年將大幅上升至40%，在未來數年將高速增長，因此預期是次合作將為此部門之業務發展帶來一大突破。

本集團除了專注於發展手提電腦、手機及電器產品外殼業務外，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瞬息萬變之市場發展，將資源妥善分配至具潛力之項目，並在適當時候尋求併購機會，務求達致更穩健及快速之發展。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16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3,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為5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8,000,000港元）以及資本及儲備為1,2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約24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00,000港元），當中約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負債／總資產）為0.40（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406,000,000港元，其中約346,000,000港元為浮動息率及其餘額約60,000,000為固定息率。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有效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1厘及最優惠利率，並以港元結算。除上述銀行貸款外，本集團餘下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及歐元定值，實際利率為5.0%及7.8%至7.9%不等。

5.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本集團約73%（二零零八年：53%）之買賣以人民幣結算，而其餘買賣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結算。由於買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可互相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實屬輕微。本集團之政策為繼續以相同貨幣維持其買賣結餘。

鑑於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維持港元借款水平相對高於人民幣借款水平，以減低由此可能出現之外匯風險。

補充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二零零八年：0.4港仙）。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或相關時期派付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如欲享有獲派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中心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之守則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王亞南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之領導，及更有效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在具體情況下，現有架構被認為最恰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丁良輝先生(主席)、王亞南先生、張華峰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是討論、審核及釐定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設立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時，董事會曾考慮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審核委員會曾於期內舉行之會議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內部監控，並曾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張華峰太平紳士及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